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的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 (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該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的詳情。由於本集團現打算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的財務資料編製債項聲明以供載入該通函，及由於介乎清明節及復活節假期之間，本集團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旬之前收到所有銀行的債項確認。鑒於債項聲明日期不應早於該通函刊發前八星期，該通函僅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而此日期超出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因此，本公司

* 僅供識別

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之規定，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及作出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